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乐华 王社坤 王志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